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債務人 陳鴻偉  
代理人 蕭縈璐律師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蘇秀娟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1 債 權 人 屏東縣培英儲蓄互助社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何楊雪英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井琪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13 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所為  
19 裁定，更正如下：

20 主 文

21 原裁定內容第四頁倒數第四行及第五行關於計算式「(00000-00  
22 000-0000=15264)」之記載，更正為「(00000-00000-0000=1  
23 5264)」。

24 理 由

25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6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前  
27 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第239  
28 條定有明文。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消費者債務清理  
29 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同條例第15條亦  
30 設有明文。

31 二、查本院上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依職權以裁  
32 定更正，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3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